

2022年度 淄博市民政局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单位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职责

（一）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民政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淄博市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

（五）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乡镇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市内县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承办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

（六）负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八）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九）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十）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组织拟订全市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

（十二）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管理国家、省和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

（十四）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的工作。

（十六）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本单位内设10个职能科室，分别是：办公室、组织人事科、计划财务科、市社会组织管理局、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科、社会事务科、社会救助科、养老服务科、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科、机关党委。

第二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淄博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363.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201.03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8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0.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45.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01.0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4.35	本年支出合计	58	1564.3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564.35	总计	62	1564.3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民政局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64.35	1564.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7.2	1287.2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25.01	1025.01					
2080201	行政运行	884.37	884.3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08	58.0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82.56	82.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97	212.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06	136.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83	67.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8	9.08					
20808	抚恤	43.77	43.77					
2080801	死亡抚恤	43.77	43.7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45	5.4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45	5.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4	30.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4	30.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64	30.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9	45.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49	45.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9	45.49					
229	其他支出	201.03	201.0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1.03	201.0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1.03	201.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民政局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64.35	1082.24	482.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7.2	1006.12	281.0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25.01	749.38	275.63			
2080201	行政运行	884.37	749.38	134.9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08		58.0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82.56		82.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97	212.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06	136.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83	67.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8	9.08				
20808	抚恤	43.77	43.77				
2080801	死亡抚恤	43.77	43.7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45		5.4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45		5.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4	30.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4	30.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64	30.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9	45.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49	45.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9	45.49				
229	其他支出	201.03		201.0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1.03		201.0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1.03		201.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淄博市民政局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363.3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201.03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87.2	1287.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64	30.64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49	45.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01.03		201.0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64.35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64.35	1363.32	201.03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64.35	总计	64	1564.35	1363.32	201.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民政局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363.32	1082.24	281.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87.2	1006.12	281.0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025.01	749.38	275.63
2080201	行政运行	884.37	749.38	134.99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8.08		58.08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82.56		82.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12.97	212.97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6.06	136.0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83	67.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9.08	9.08	
20808	抚恤	43.77	43.77	
2080801	死亡抚恤	43.77	43.77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5.45		5.45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5.45		5.4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64	30.6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64	30.6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64	30.6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49	45.49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49	45.49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5.49	45.4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淄博市民政局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04.8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3.82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95.21	30201	办公费	5.6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98.74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5.97	30203	咨询费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0.64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8	30207	邮电费	0.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8.47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4.48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	30211	差旅费	11.13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60.7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5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3.58	30215	会议费	0.46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52.07	30216	培训费	0.0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107.31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2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43.77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5.7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0.2	30226	劳务费	4.22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7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63.12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2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84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3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43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978.42	公用经费合计						103.8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民政局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01.03	201.03		201.03	
229	其他支出		201.03	201.03		201.03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01.03	201.03		201.03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1.03	201.03		201.0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民政局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淄博市民政局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4.24		2.62		2.62	1.62	4.24		2.62		2.62	1.6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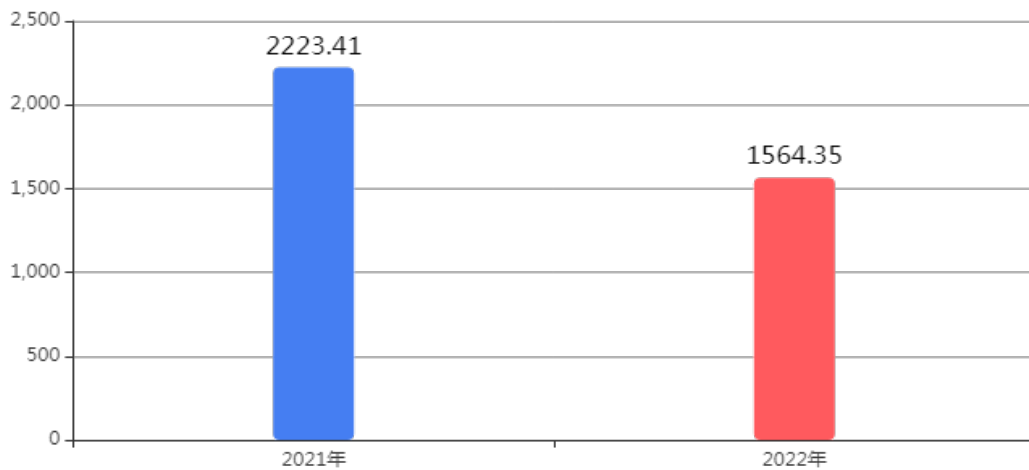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22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1,564.35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659.06万元，下降29.64%。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在职人员变动影响相关支出减少。

图1：收入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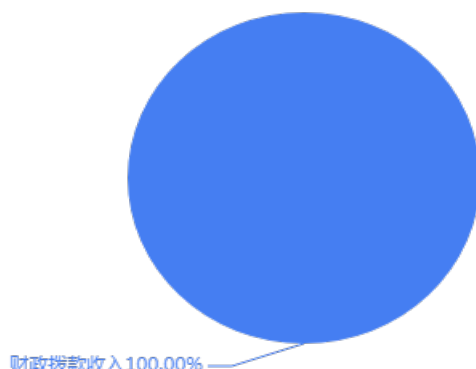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收入合计1,564.3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64.35万元，占100%。

图2：本年收入构成情况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1,564.35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258.05万元，下降14.16%。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在职人员变动影响相关支出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3、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4、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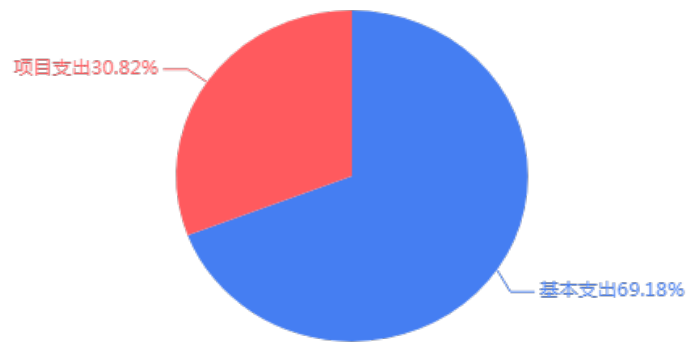
6、其他收入0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400.94万元，下降100%。主要是机构改革相关职能划转到其他部门导致其他收入减少。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支出合计1,564.3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82.24万元，占69.18%；项目支出482.1万元，占30.82%。

图3：本年支出构成情况



（二）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1,082.24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201.15万元，下降15.67%。主要是在职人员变动导致工资支出减少。

2、项目支出482.1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减少456.92万元，下降48.66%。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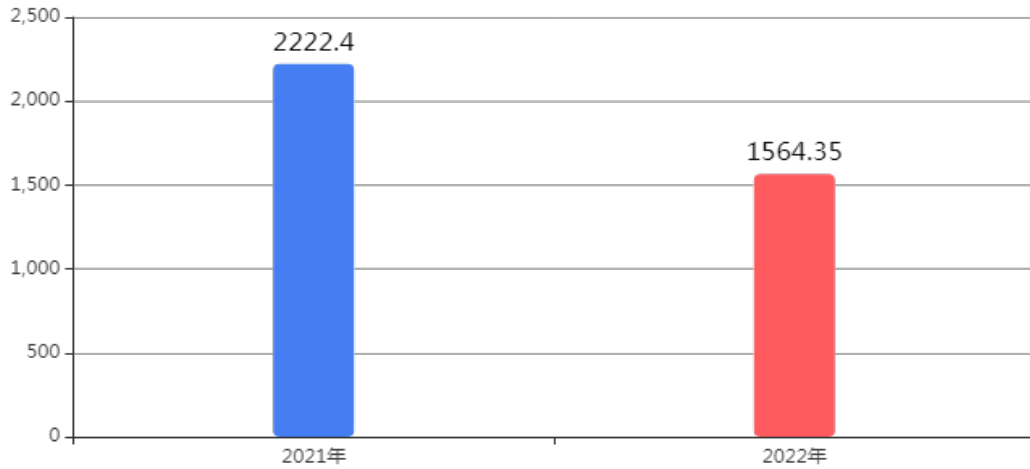
4、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一致。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1,564.35万元。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658.05万元，下降29.61%。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项目经费支出减少；在职人员变动导致工资支出减少；机构改革相关职能划转到其他部门导致其他收入减少。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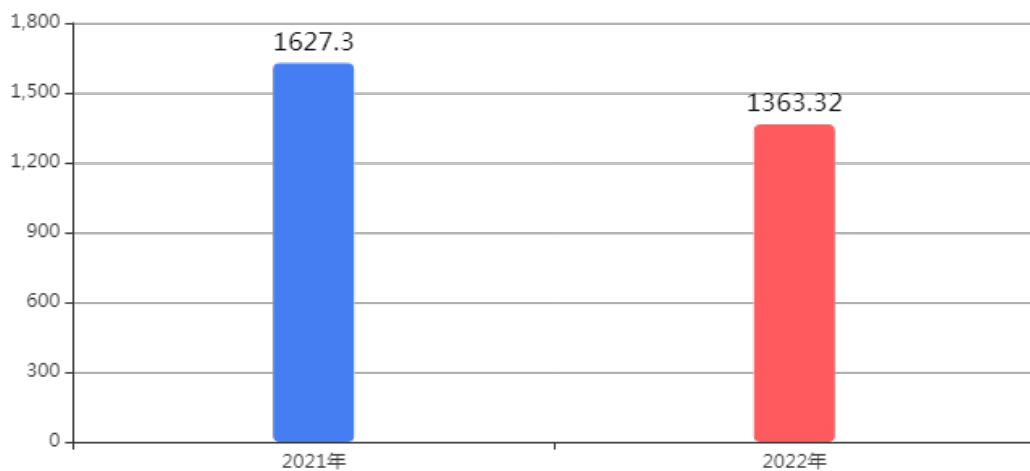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63.3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7.15%。与2021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63.98万元，下降16.22%。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在职人员变动影响相关支出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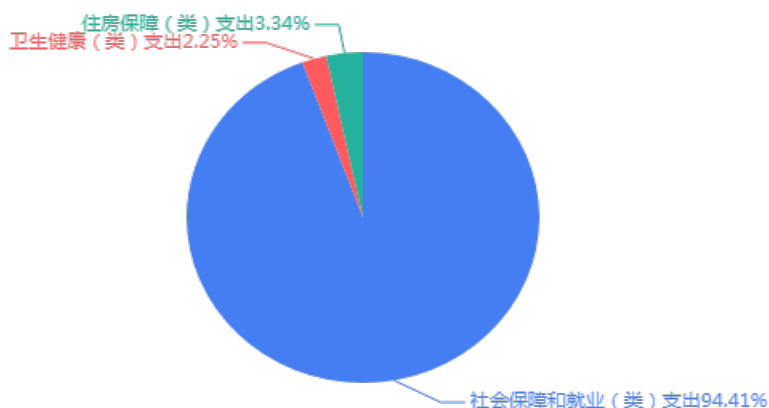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63.3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87.2万元，占94.41%；卫生健康(类)支出30.64万元，占2.25%；住房保障(类)支出45.49万元，占3.34%。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373.92万元，支出决算为1,363.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57.4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及在职人员变动影响相关支出减少。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13.15万元，支出决算为884.3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8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导致工资支出减少。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292.8万元，支出决算为58.08万元，完

成年初预算的19.8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民政事业发展经费等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为391.2万元，支出决算为82.5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1.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支持资金等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131.91万元，支出决算为136.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3.15%。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增发退休人员住房补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70.6万元，支出决算为67.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0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变动。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08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据实追加退休人员职业年金缴费经费。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43.77万元，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据实追加退休人员一次性死亡抚恤金经费。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年初预算为7万元，支出决算为5.45万元，完成年

初预算的77.8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心城区低保户为动态数据，发放时据实拨付。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31.77万元，支出决算为30.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工资变动。

10、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45.49万元，支出决算为45.4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与年初预算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1,082.24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978.4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

公用经费103.8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201.03万元，本年支出201.03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50万元，支出决算为20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4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养老服务发展资金等项目经费支出减少。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为4.24万元，支出决算为4.24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全年支出涉及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为2.62万元，支出决算为2.62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2年淄博市民政局局机关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62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车辆保险、过路过桥费等支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淄博市民政局局机关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为1.62万元，支出决算为1.62万元，与2022年预算基本持平，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国内接待费1.62万元，主要用于各级部门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等公务接待活动支出，共计接待12批次、157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

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3.82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5.6万元，下降5.12%，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过紧日子要求，切实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31.1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26.1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66.7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1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66.74万元，占

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2.13%。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71.51%。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2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涵盖项目16个，涉及预算资金42,700.41万元，占单位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资金救助、殡葬惠民补助资金等2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2,438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淄博市民政局2022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16个项目中，16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预算资金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预算执行进度不断加快，项目绩效持续

改善，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不断增强。但也存在部分项目受疫情影响，实施迟缓，项目效果显现不充分，辐射带动效应不强等问题。

今年在单位决算中反映了2022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以及殡葬惠民补助资金、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社区运转经费和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淄博和谐使者政府津贴等5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殡葬惠民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761万元，执行数为76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殡葬惠民补助资金使用合规，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二是有效提升了殡葬公共服务能力，基本满足了群众殡葬服务需求；三是有效推动生态节地安葬政策的落实，提高了生态安葬水平。

2.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844万元，执行数为84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拨付省、市经济困难老年人补助资金；二是有效的解决了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困难和照护困难，较好的保障了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质量；三是受益老年人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幸福感获得感得到增强。

3. 社区运转经费和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6314万元，执行数为6314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

标完成情况：一是积极落实社区办公经费和社区工作者补贴，显著改善了社区办公条件，有力调动了社区工作者的工作积极性，保持社区工作者队伍的稳定；二是加强了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基本形成了一支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服务水平高的社区工作者队伍；三是对提升城市综合治理、服务群众水平起到了较大的推动作用。

4. 中心城区城市低保家庭供暖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5.45万元，执行数为5.45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供暖补助经费及时、准确、足额发放；二是中心城区城市低保家庭供暖困难得到有效改善；三是供暖补贴政策满意度进一步提高，受益群众温暖感、幸福感得到提升。

5. 淄博和谐使者政府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100分。全年预算数为34.56万元，执行数为34.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及时发放“和谐使者”政府津贴；二是有效促进专业社会工作人才的增加；三是有效增强了和谐使者人才影响力。

2022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资金救助、殡葬惠民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7.00分，等级为优。

重点绩效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民政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民政系统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业务安排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抚恤金。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实际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用于开展社会福利业务安排的支出。

第五部分

附件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等级	自评等级
1	民政事业发展项目	100	优秀
2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金	100	优秀
3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金	100	优秀
4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支持资金	100	优秀
5	淄博和谐使者政府津贴	100	优秀
6	养老服务发展资金	100	优秀
7	养老服务发展资金	100	优秀
8	中心城区城市低保家庭供暖补助	100	优秀
9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项目	100	优秀
10	中央集中彩票公益金支持社会福利事业专项资金	100	优秀
11	低保和特困人员免费电量款	100	优秀

2022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自评等级	自评等级
12	社区运转经费及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	100	优秀
13	殡葬惠民补助资金	100	优秀
14	春节走访城乡困难群众	99.62	优秀
15	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资金	100	优秀

备注：涉及涉密项目1个，未在自评情况汇总表中体现。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殡葬惠民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1	761	761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61	761	761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施行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对符合免费对象的人员，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满足群众基本殡葬服务水平。			对符合免费对象的人员，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满足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基本殡葬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享受殡葬惠民政策覆盖率	=100%	100%	7	7	
			殡葬惠民人数	≥27000人	33000人	8	8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惠民殡葬基本服务减免标准	≤1000元/人	1000元/人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殡葬服务需求	满足	满足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基本殡葬服务水平	提升	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资金								
主管部门	淄博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6	844	844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56	844	84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政策规定，落实好经济困难老年人市级补助资金，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保证补助经费及时、准确、足额发放，解决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困难和照护困难，保障生活质量。			已落实发放经济困难老年人省、市级补助资金，完善了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解决了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困难和照护困难，保障了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100%	100%	8	8		
			补贴人数	≥13000人	35000人	7	7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8	8		
			救助人员符合率	=100%	100%	7	7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	符合	符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体生活水平提升	提升	提升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	完善	完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运转经费和社区工作者生活补贴							
主管部门	淄博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14	6314	6314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6314	6314	6314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健全完善城市社区的组织、管理、服务和人才体系，努力把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建设成为功能完善、充满活力、作用明显、群众满意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为加快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提供坚实的基层组织保证。			按照政策要求，发放社区专职工作者补贴及运转经费市级补助，为加快建设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提供坚实的基层组织保证。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补贴发放人数	≥2600人	2600人	7	7	
			保障社区个数	≥293个	293个	8	8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城市社区运转经费及社区工作者补贴发放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按工资等级标准发放	符合	符合	5	5	
			社区运转经费	≤6万元	6万元	5	5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工作者工作积极性	提升	提升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城市社区建设	促进	促进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区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中心城区城市低保家庭供暖补助							
主管部门	淄博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	5.45	5.45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7	5.45	5.45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困难群众的供暖补贴制度，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切实提升困难群众温暖感、幸福感。			及时发放了供暖补贴，保障中心城区城市低保家庭温暖过冬。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中心城区城市低保家庭覆盖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85%	85%	7	7	
			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100%	8	8	
		成本指标	低保家庭供暖补助标准	符合	符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温暖感、幸福感	提升	提升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供暖补贴保障制度	完善	完善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困难群众供暖补贴政策满意程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淄博和谐使者政府津贴								
主管部门	淄博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淄博市民政局				
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10分)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6	34.56	34.56	10	1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36	34.56	34.56	-	1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	-		
	其他资金	0	0	0	-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提升和谐使者人才影响力，进一步提升专业社工人才数量。			根据文件要求，及时发放第三、四届淄博和谐使者政府津贴，进一步提升了和谐使者人才影响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第四届淄博和谐使者津贴发放人数		≥20人	20人	7	7	
		时效指标	第三届淄博和谐使者津贴发放人数		≥16人	16人	8	8	
			发放津贴及时性		及时	及时	10	10	
			质量指标		津贴足额发放率	1	100%	15	15
		成本指标		津贴补贴标准	≤800元/人*月	800元/人*月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和谐使者人才影响力		提升	提升	20	2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社工队伍建设		加强	加强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淄博和谐使者满意度		≥85%	85%	10	10	
	总分						100	100	

淄博市 2022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淄博市民政局

评价机构：淄博双信志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摘要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淄博双信志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淄博市民政局委托，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绩〔2020〕5号）和《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淄财绩〔2023〕5号）等有关规定，本着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对淄博市2022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一直是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的民生问题。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充分发挥政府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困难问题为目的，国务院以颁布第649号令的形式，于2014年2月发布《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明确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的具体条件和救助内容，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为加强对全市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生活兜底保障，进一步提升特殊困难家庭生活水平和质量，2020年3月4日，淄博市印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淄政办字〔2020〕21号），明确特殊困难家庭人员主要是指在城乡低保、扶贫开发、医疗救助、教育助学等各类社会救助政策落实之后，日常生活仍存在突出困难的城乡居民家庭人员。

淄博市 2022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项目全年预算安排市级资金 11,677.00 万元，淄博市财政局拨付市级资金 11,677.00 万元，各区县实际支出市级资金 11,677.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淄财绩〔2023〕5 号）要求，对淄博市 2022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情况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淄博市 2022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项目实施中的主要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并结合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项目绩效，为进一步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为同类项目实施提供经验借鉴。

三、组织实施情况

评价工作小组按照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和编报绩效评价报告的程序展开评价工作。一是前期准备阶段，包括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制定《淄博市 2022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评价实施方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拟定座谈提纲、确定工作路线图及时间安排表。二是评价实施阶段，通过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座谈会等方法收集证据资料并对其进行甄别、分类、分析后，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淄博市 2022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性、定量分析和评价，形成初步评价结果和评价结论。三是编报绩效评价报告阶段，根据各项指标的评价结果及淄博市 2022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救助资金项目的评价结论，依次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编制、专家组评审、项目主管单位沟通等工作环节后，形成评价报告终稿。同时，根据评价分析情况，总结淄博市 2022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项目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四、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评价，淄博市 2022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96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五、经验、问题、建议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项目实施主要经验如下：加强日常监管，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强化资金监管，及时足额发放救助资金；实行“三级公示”制度，保证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救助政策知晓率偏低，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针对淄博市 2022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参与度。

以上内容均摘自于绩效评价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绩效评价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绩效评价报告书全文。

淄博双信志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7
(二) 政策概况	8
(三) 项目绩效目标	9
(四) 项目内容和项目预算资金安排	9
(五) 项目预算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	11
二、绩效评价内容	12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2
(二) 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12
(三) 绩效评价原则	12
三、绩效评价方式方法	14
(一) 绩效评价依据、标准	14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5
(三) 绩效评价方法	20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3
(一) 前期准备	23
(二) 组织实施	23
(三) 分析评价、撰写报告	24
五、项目实施情况	26
(一) 项目资金情况	26
(二)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7
(三) 项目完成情况	35
六、项目绩效评价与分析	36
(一) 指标分析	36

(二) 评价结论	42
七、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46
(一) 经验做法	46
(二) 存在问题	46
(三) 建议	47
八、报告附件	48

报告正文

根据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室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绩〔2020〕5号）和《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淄财绩〔2023〕5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淄博双信志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淄博市民政局（以下简称“市民政局”）委托，对淄博市2022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1. 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民政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2. 负责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淄博市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3.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4.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5.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乡镇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市内县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承办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6. 负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7. 负责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8.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9. 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10. 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11. 组织拟订全市促进

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12. 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13. 管理国家、省和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14. 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15. 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 作；1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项目立项背景

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保障一直是党中央、国务院和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的民生问题。以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充分发挥政府社会救助托底线、救急难作用，妥善解决城乡困难群体的基本生活困难问题为目的，国务院以颁布第 649 号令的形式，于 2014 年 2 月发布《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明确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的具体条件和救助内容，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

2019 年 11 月 19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指导意见》（鲁政〔2019〕221 号），提出全面构建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以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法律援助、康复救助等专项救助为支撑，以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急难救助为辅助，以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为补充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加强基本生活救助、专项救助、急难救助等各项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科学制定救助标准，确保救助范围、救助水平、救助内容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

为加强对全市特殊困难家庭人员生活兜底保障，进一步提升特殊困难家庭生活水平和质量，2020年3月4日，淄博市印发《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淄政办字〔2020〕21号），明确特殊困难家庭人员主要是指在城乡低保、扶贫开发、医疗救助、教育助学等各类社会救助政策落实之后，日常生活仍存在突出困难的城乡居民家庭人员。

淄博市民政局为贯彻落实上级文件政策要求，开展实施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项目，以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和其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长期目标：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和其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准确掌握社会救助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为做好救助对象的精准认定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项目年度目标：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保障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提高生活水平，保障生活质量。提高孤儿等困境儿童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四）项目内容和项目预算资金安排

1. 项目内容

（1）困难和重度残疾人补贴

- ①一、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照每人每月180元标准补助。
- ②三、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按照每人每月145元标准补助。

③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照每人每月161元标准补助。

④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按照每人每月140元标准补助。

(2) 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补贴

①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照每人每月1815元的标准补助。

②重点困境儿童按照每人每月1331元的标准补助。

③集中养育孤儿按照每人每月 2350 元的标准补助。

(3)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①低保老人高龄津贴发放：60-79周岁每人每月80元，80-89周岁每人每月100元，90-99周岁每人每月200元。

②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能力等级为2-3（《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01-2013）评定标准）的，以及智力、精神和肢体重度残疾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增发80元。

(4) 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①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880元。

②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月755元。

③城市特困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1320元。

④农村特困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1050元。

⑤临时救助标准：急难型临时救助标准为1000元，同一事由、一年内原则上不能申请两次临时救助。

支出型临时救助，根据因病支出个人自负费用情况，设定10个救助档次，救助标准为城市月低保标准的3-12倍。

项目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项目预算资金安排

淄博市2022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全年预算安排市级资金11,677.00万元。

（五）项目预算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

1. 预算资金拨付情况

2022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项目，淄博市财政局分别通过淄财社指〔2021〕193 号、淄财社指〔2022〕9 号拨付市级资金 11,677.00 万元。详见下表：

表 1-5-1：2022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金额单位：万元

区县	淄财社指〔2021〕193 号	淄财社指〔2022〕9 号	合计
张店区	266.00	107.90	373.90
淄川区	1,705.90	894.40	2,600.30
博山区	1,722.70	914.80	2,637.50
周村区	655.90	302.10	958.00
临淄区	555.10	293.70	848.80
桓台县	994.70	541.40	1,536.10
高青县	261.10	111.90	373.00
沂源县	941.50	403.50	1,345.00
高新区	245.70	131.80	377.50
文昌湖区	146.30	78.90	225.20
经开区	221.20	113.50	334.70
市社会福利院	67.00		67.00
合计	7,783.10	3,893.90	11,677.00

2. 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淄博市 2022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项目，各区县共计支出市级资金 11,677.00 万元。

二、绩效评价内容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淄财绩〔2023〕5号）要求，对淄博市2022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情况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淄博市2022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项目实施中的主要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并结合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提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项目绩效，为进一步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为同类项目实施提供经验借鉴。

（二）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淄博市2022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市级预算资金11,677.00万元；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高新区、文昌湖区、经开区等11个区县及市社会福利院。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原则。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各个环节的工作。

2.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过程中，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确保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关联关系。

3. 依据充分原则。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过程中，以掌握大量、充分相关数据、证据为基础，通过科学正确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绩效评价结论和建议。

4. 公正公开原则。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过程中，严格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5. 独立评价原则。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排除内、外各种干扰因素和影响，做到独立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方式方法

(一) 绩效评价依据、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
5. 《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室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6.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
7. 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指导意见》(鲁政〔2019〕221号);
8. 《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20〕49号);
9. 《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的通知》(淄民〔2021〕5号);
10. 《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完善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淄民〔2022〕45号);
11.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淄政办字〔2020〕21号);
12.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4号);
13. 《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心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继续实行取暖补贴的通知》(淄政办发〔2018〕139号);

14. 《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的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民〔2020〕26号）；

15. 《关于提高全市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17〕67号）；

16. 《淄博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淄博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淄民〔2022〕5号）；

17. 《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淄民〔2019〕60号）；

18.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绩〔2020〕5号）；

19. 《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淄财绩〔2023〕5号）；

20. 财政部门已批复的预算文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与项目主管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对接、沟通，了解项目的立项、实施及产出情况，了解相关政策及其配套制度规定情况，结合项目的实施特点，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小组在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过程中，本着反映全面、内容明确的要求，以不同侧面事项和环节设计为三级指标，通过对三级指标的综合分析，达到逐级反映上级指标的属性内容和完成情况的目的。具体设计中，一是项目决策方面指标，分别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侧面事项和环节来设计；二是项目过程方面指标，分别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侧面事项或环节设计；三是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方面指标，分别从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等侧面事项或环节设计，保证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设计的全面性和指标内容的明确性。

在评价指标体系指标权重分配环节，评价工作小组采取了专家调查和层次分析的方法，按照评价指标对评价对象影响的重要程度来确定赋权的原則，以目标导向，注重效果为总体要求，在关注资金投入和使用过程的同时，更加注重淄博市 2022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聚焦提高质量和效果。具体设计中权重分配结果是：项目过程、项目效益、项目决策和项目产出的权重分别为 30%、30%、20%、20%。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按照评价指标完成的质量和进度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得分的原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细则，根据指标评价基准对每一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细化量化到具体的得分项和扣分项，并将评分细则作为指标体系项目内容在表内与指标一一对应，便于操作打分。

量化指标测量，采取实地稽核的方法，指标值按同级人民政府或有关业务部门的规定为基准值。量化指标打分，按照指标的实际情况采取以规定标准为基准值，按完成指标比例或完成比例区间对照评分细则规定打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和 19 个三级指标。详见下表：

表 3-2-1：淄博市 2022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中央或省出台开展相关工作政策文件(1分);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与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1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1分);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1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2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2分)。
项目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16分)	市级资金到位率(4分)	实际市级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市级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市级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市级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市级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市级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市级资金。资金到位率 $x \geq 95\%$ 得4分; $80\% \leq x < 95\%$ 得3分; $60\% \leq x < 80\%$ 得2分; $x < 60\%$ 得1分。
		市级资金预算执行率(4分)	项目市级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市级资金/实际到位市级资金)×100%。实际支出市级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市级资金。预算执行率 $y \geq 95\%$ 得4分; $80\% \leq y < 95\%$ 得3分; $60\% \leq y < 80\%$ 得2分; $y < 60\%$ 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组织实施 (1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8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2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2分);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4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2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项目产出 (20分)	产出数量 (6分)	救助资金发放覆盖率(6分)	考核救助资金发放覆盖面。	覆盖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	
		产出质量 (8分)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4分)	考核救助资金能否足额发放。	足额发放救助资金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救助(供养人员)符合率(4分)	考核被救助对象是否属于救助范围,有无错保现象。	符合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扣1分。
		产出时效 (6分)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6分)	考核救助资金是否发放及时。	按时发放救助资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10分)	反映被救助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政策落实后对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的影响	社会救助项目实施被救助人员基本生活得到解决得10分,每发现1处被救助对象不实或引发不安定因素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可持续影响(10分)	可持续影响(10分)	反映救助项目解决困难群众日常生活保障问题后对家庭成员及长期产生的影响	救助项目实施基本解决了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得5分；通过救助后经过被救助人或家庭成员自身努力达到并解决基本生活的得5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及被救助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对社会公众及被救助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率 $\geq 90\%$ 得8-10分； $80\% \leq$ 满意率 $< 90\%$ 得5-8分； $60\% \leq$ 满意率 $< 80\%$ 得1-5分；满意率 $< 60\%$ 得0分
总分	100分			

（三）绩效评价方法

项目评价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方式，证据收集采用案卷研究法、座谈会法、互联网检索法、专家咨询法、实地调研等方法。

1. 技术原则

在具体分析方面，评价工作小组坚持以下技术原则进行：

（1）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既注重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分析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又从实施项目具体目标实现情况，研究财政投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带动作用。

（2）把握全局与抓住主要矛盾相结合。全面分析研究整体因素，同时根据项目自身特点，侧重分析市级资金投入因素，重点体现市级财政投入所要实现的主要目标。

（3）总量分析与结构分析相结合。首先分析总量指标，形成基本判断；然后进行结构分析，分析因素形成的静止均衡、因素发展的变化均衡，据此对基本判断进行客观修正，从而使目标的分析更趋科学、合理。

（4）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获得目标的特征和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

（5）纵向对比与横向对比相结合。纵向分析考察指标的运行轨迹和变动趋势，横向分析考察指标之间的协调性与合理性，两者结合以充分印证分析判断。

（6）短期分析与长期分析相结合。对短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动态和细节，对长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两者结合分析得出目标的真实特征。

最终形成符合实际的、有针对性的评价结论和意见建议。

2. 绩效评价方法

(1) 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淄博市 2022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各种因素，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

通过向社会公众开展随机调查方式，对该项目资金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该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项目调查的主要方法

(1) 案卷研究法

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对项目主管单位收集的相关项目资料进行研究、分析，以获取项目的有关基础信息。

(2) 座谈会法

召集项目主管单位的参与人员，就淄博市 2022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项目实施的程序和结果的公开、公正及效果等情况进行座谈，形成书面记录作为评价证据。

(3) 实地调研法

评价工作小组深入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调查评价，多维度获取证据资料，并且与相关书面材料相印证以获取相关的补充证据，提高评价结论的可信度。

(4) 专家咨询法

专家咨询法是利用专家在特定领域的知识、经验和分析判断能力，对本项目进行指导。

(5) 互联网检索法

通过互联网检索收集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法规，明确项目实施的背景、规划。互联网信息源主要从国务院、山东省和淄博市政府及主管项目实施的淄博市委宣传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目录获取。

(6) 问卷调查法

根据本次评价的目的，科学设计调查问卷，对社会公众发放关于项目实施满意度等的调查问卷，并对调查结果进行汇总统计分析。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前期准备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专家组

（1）评价小组成员名单

总负责人：田文交（主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组长：梅晓丽

组员：王传敏、王倩倩、宗瑞雪

（2）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焦明熠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教授
陈守峰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副教授
白继红	山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高级会计师
王茂英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高级会计师
张红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高级会计师

2. 召开绩效评价组成员会议，介绍此次绩效评价的内容、目标、分工安排，规划调查路线，组织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培训。详细了解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政策的背景、立项及实施方案等相关材料，搜集并分析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政策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初步的项目资料。

3. 拟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座谈提纲、确定项目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细化、量化指标，通过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项目设置分值来量化反应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4. 绩效评价方案提交项目主管单位，经审核后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

1. 评价工作组进驻现场

（1）收集、整理、核实、审验基础数据和资料。

(2) 对评价项目实地测评。

(3) 与项目主管单位沟通，落实项目数据及相关情况。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到项目现场采取勘察、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收集基础资料，了解、落实项目有关的政策规定，收集相应的文件、通知等相关资料，确认整个流程是否符合文件规定的要求，并重点对项目资金的收支和资金发放情况进行了详细的审核，以确认其发放依据是否充分。

(4) 开展随机调查。根据实施主体资金及规模等因素确定抽样对象，通过调查广泛收集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2.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1) 评价工作组进行案卷研究，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汇总，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

(2) 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

(3) 在掌握充分数据资料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按职责分工进行打分。

(4) 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三) 分析评价、撰写报告

1. 编制评价报告初稿。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组综合讨论及分析结果，按照规定的绩效评价报告格式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专家评审。召集专家评审组对评价报告初稿从评价程序、资料收集、指标体系设定、评价原则和方法等方面进行全面评审，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表。评价工作小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评价报告初稿。

3. 与项目主管单位沟通。将经专家评审修改后的初稿提交项目主管单位，沟通并征求其对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助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及报告初稿的意见。

4. 出具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在对项目主管单位意见建议认真研究、沟通的基础上对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出具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下表：

表 4-3-1：工作进度安排表

工作开展情况	实施步骤	时间进度
准备阶段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专家评价组，拟定工作方案。	2023年5月17日-6月5日
	2. 召开绩效评价组成员会议，介绍此次绩效评价的工作内容、目标、分工安排、规划和现场调查方案等。	
	3. 拟定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座谈提纲、确定项目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细化、量化指标。	
	4. 绩效评价方案提交项目主管单位，经审核后组织实施。	
实施阶段	1. 评价工作组进驻现场。	2023年6月6日-6月19日
	2.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总结阶段	1. 编制评价报告初稿。	2023年6月20日-6月25日
	2. 专家评审。	
	3. 与项目主管单位沟通。	
	4. 出具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五、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市级资金到位情况

淄博市 2022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项目，市级预算资金为 11,677.00 万元，淄博市财政局分别通过淄财社指〔2021〕193 号、淄财社指〔2022〕9 号拨付市级资金 11,677.00 万元。市级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2. 市级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淄博市 2022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项目，各区县共计支出市级资金 11,677.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3. 资金使用情况

在对收集到的淄博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项目资料研究及对项目资金审核过程中,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以及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核查。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 资金管理情况

在对收集到的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料研究及对区（县）财政局、镇（街道）专项资金审核过程中,对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制度是否得到严格执行、会计核算是否规范等情况进行核查。各区（县）均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制度并基本能按照制度的各项规定执行。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淄博市民政局、财政局，各区县民政局、财政局、扶贫办、教体局、各镇（街道）、村委协同配合、各司其职，在资金分配、使用及项目管理方面职责明确，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1）淄博市民政局、各区县民政局

负责各项目的采购招标、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对项目过程进行监督，指导各项目按照制度、合同及相关文件要求开展。

（2）各镇（街道）

根据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的各项制度及要求开展工作，对各村居工作、第三方公司工作过程进行监督指导。

（3）各村居

负责协助各镇（街道）对项目组织实施及管理对第三方公司服务进行监督指导，对日常监督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所在镇（街道）。对困难人员的生活起居状况做到及时了解和掌握。

2. 项目管理情况

淄博市民政局、各区县民政局、各镇（街道）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鲁民〔2018〕85号）、《关于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指导意见》（鲁民〔2019〕36号）、《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18〕99号）、《关于实施城乡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办法的通知》（淄民〔2010〕18号）、《关于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6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淄政办字〔2020〕21号）、《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民〔2020〕26号）、《淄博市民政局关于印发〈淄博市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淄

民〔2022〕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通知》（淄民〔2019〕60号）等文件作为依据及标准执行项目内容，市财政局、各区县财政局依据上述标准进行资金的管理及拨付。

3. 项目实施情况

（1）困难和重度残疾人补贴

①困难和重度残疾人补贴是指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生活支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主要补助残疾人因残疾产生的额外长期照护支出（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

②补贴范围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淄博市户籍且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的残疾人。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淄博市户籍且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第二代）、无生活自理能力、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智力、精神、视力、听力、语言、多重残疾和肢体残疾人。

③补贴标准

一、二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80元；三、四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45元。

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61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40元。

④申请方式

A. 网上申办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跨省通办”服务专区-民政服务-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全程网办；

民政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个人服务-残疾人福利-残疾人两项补贴

申请全程网办；

支付宝：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民生保障服务专区-办事服务-网通办-助残服务申请全程网办；

微信：服务-城市服务-办事大厅-民政公益-残疾人服务-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

爱山东APP：一件事办理-助残一件事-申报。

B. 线下申办

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本人申请。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被委托人可代为申请，向镇政府（街道）社会救助“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提交有关申请材料。

（2）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补贴

①发放对象

A. 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

B. 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情形之一的儿童；

重残是指一级二级残疾或三级四级精神、智力残疾（以残疾人证为准）；重病由各地根据当地大病、地方病等实际情况确定；失联是指失去联系且未履行监护抚养责任 6 个月以上；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或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是指期限在 6 个月以上；死亡是指自然死亡或人民法院宣告死亡，失踪是指人民法院宣告失踪。

C. 受艾滋病影响的儿童。（包括父母任一方感染艾滋病或因感染艾滋病死亡的儿童、携带艾滋病病毒或感染艾滋病的儿童）；

D. 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经济困难无法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或经诊断身体重残、患有大病或罕见病需长期治疗的贫困家庭的儿童。

②发放标准

社会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影响儿童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1815元，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为每人每月1331元。

③实施情况

各区县对散居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点困境儿童进行了摸底排查，建立了儿童管理台账，安排专人按要求将儿童信息录入管理系统，并对台账实行动态管理。

(3) 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

①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对年龄达到 60-79 周岁、80-89 周岁、90-99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80 元、100 元、200 元生活补贴，10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按照《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东省优待老年人规定的通知》（鲁政发〔2011〕54 号）文件规定补助。经济困难老年人生活补贴，由县级民政部门依据低保发放名单，对当月内满 60、80、90 周岁的低保老年人进行核实认定，与当月低保金同步发放。

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依据《老年人能力评估》（MZ/T039-2013）标准评估为 2-3 级的低保老年人，每人每月发放 80 元护理补贴。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与重度残疾人等护理补贴不能重复享受。

②发放程序

A. 申请。由老年人本人、家庭成员或委托代理人向申请人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提出申请，提交《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申请审批表》。

B. 审核。乡镇人民政府（街道）自受理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核实申请人的低保身份、年龄、是否已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信息，无需本人提供证明材料。对需要进行能力评估的老年人，由县级民政部门委托具备评估资质和能力的养老服务机构或其他第三方评估机构实施评估，于10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结果。

C. 审批。乡镇人民政府（街道）根据核实情况和能力评估结果，于3个工作日内形成审批意见，并以适当方式告知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对通过审批的，及时在全省社会救助信息管理系统录入护理补贴信息，自下月起发放补贴。

（4）社会救助体系建设

①城乡低保金

认定低保对象的基本条件包括：户籍、共同生活成员家庭人均收入、共同生活家庭成员财产，并考虑重病（残）、教育等刚性支出情况。

A. 收入型困难家庭：持有本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凡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低保标准，且家庭财产状况符合家庭经济状况认定标准规定的，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对象。

B. 支出型困难家庭：持有本地常住户口的居民，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虽然超过低保标准，但因患病（伤）、残疾、就学等增加的刚性支出超出家庭承受能力而造成生活困难，同时满足以下四个条件的，可以按规定程序认定为低保对象：

a. 在提出申请之前12个月内，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本地上年度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b. 家庭收入扣除自负医疗、残疾康复、教育等刚性支出后，月人均收入连续12个月低于低保标准；

c. 疾病（人体损伤）尚未痊愈，仍需进行相应治疗或学生仍继续接受全日制教育；

d. 家庭财产状况符合低保认定标准。

C. 发放标准

a. 城市低保金：实施补差发放，即低保金=城市低保标准-家庭人均收入。

b. 农村低保金：实施补差发放，即低保金=农村低保标准-家庭人均收入。

D. 申请

申请低保一般应以家庭为单位，由申请家庭确定一名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所在地镇（街道）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

镇（街道）应当对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齐所有规定材料。可以通过各级政务服务平台或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系统查询获取的材料，不要求当事人提交。

镇（街道）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家庭的经济状况和实际生活情况等予以调查核实，并提出审核意见。村（居）委会应当协助镇（街道）开展调查核实。

经查阅资料，各区县民政局每月使用财政一本通系统通过银行金融机构，将低保金直接发放到低保对象账户。

②城市特困、农村特困基本生活补助

A.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为城乡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同时具备“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三个条件。

B. 发放标准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1320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为每人每月1050元。

C. 办理程序

a. 申请程序

本人向户籍所在地镇政府（街道）提出书面申请，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书面说明劳动能力、生活来源以及赡养、抚养、扶养情况，授权核查其收入、财产状况。

b. 审核确认

镇人民政府（街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信息核对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对申请人的生活自理能力进行初评，提出审核意见。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镇人民政府（街道）开展调查核实。申请人及有关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应当配合调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镇人民政府（街道）对拟确认为特困人员的，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确认决定。对公示有异议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应当重新组织调查核实，视情组织民主评议，在10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核意见，并重新公示。对确认为特困人员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应当为其建立救助供养档案，自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并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公示。

c. 终止程序

特困人员不再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本人、照料服务人、村（居）民委员会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应当及时告知镇人民政府（街道），由镇人民政府（街道）核准终止。对拟终止救助供养的特困人员，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在其所在村（居）或者供养服务机构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应当作出终止决定并及时办理终止手续，下月起终止救助供养待遇。对公示有异议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应当组织调查核实，在10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终止救助供养决定，

并重新公示。

经查阅资料，各区县民政局每月使用财政一本通系统通过银行金融机构，将特困供养金直接发放到分散供养特困人员家庭账户或集中供养养老机构账户。

③临时救助金

A. 临时救助对象

根据困难情形，将临时救助对象分为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和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

a. 支出型临时救助对象

主要包括自负医疗、教育等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一定时期内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家庭支出为提出申请前12个月内的医疗、教育等支出总额。

b. 急难型临时救助对象

对于遭遇突发性、紧迫性、灾难性困难，基本生活陷入困境，靠自身和家庭无力解决，主要包括因火灾、交通事故、溺亡、人身伤害、见义勇为、爆炸、雷击等意外事件，造成家庭基本生活设施破坏，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家庭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需要立即采取救助措施的家庭和个人。急难救助对象取消户籍地、居住地申请限制，由急难发生地直接实施临时救助。

B. 审核及审批

临时救助审核审批由镇（街道）负责，各镇（街道）成立临时救助审核审批小组，小组成员不少于3人，由分管民政工作的镇（街道）负责同志、民政办主任、包村干部等人员组成，救助审批要召开小组会议，对照临时救助文件要求、集体研究确定救助额度后实施救助。特殊情况需要“一事一议”确定救助额度的，由区县社会救助审批联审小组确定，小组成员不少于7人，由区县民政局分管负责同志、救助工作负责同志、

核对工作负责同志、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分管民政负责同志、民政办主任、包村干部等人员组成，通过召开联审会议，集体研究、表决通过临时救助额度后实施救助。

（三）项目完成情况

淄博市 2022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项目，共保障困难和重度残疾人 76328 人，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 1247 人，经济困难老年人 33629 人，城乡低保 55609 人，城乡特困 7994 人，实施临时救助 2878 人次。

六、项目绩效评价与分析

淄博市 2022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项目绩效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方面进行评价。

（一）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

国务院以颁布第 649 号令的形式，于 2014 年 2 月发布《社会救助暂行办法》，明确了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受灾人员救助、医疗救助、教育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临时救助的具体条件和救助内容，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将社会救助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完善社会救助资金、物资保障机制，并将政府安排的社会救助资金和社会救助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2019 年山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完善社会救助体系的指导意见》（鲁政〔2019〕221 号），提出全面构建以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基本生活救助为基础，以教育救助、医疗救助、住房救助、就业救助、法律援助、康复救助等专项救助为支撑，以受灾人员救助、临时救助等急难救助为辅助，以慈善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救助为补充的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淄博市人民政府近几年先后出台了《关于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69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淄政办字〔2020〕21 号）等相关困难群众救助办法，明确了全市困难群众社会救助水平要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同时要求困难群众救助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时的原则。根据评分标准，“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得满分 3 分。

②立项程序规范性

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的研读和对项目实施单位提供资

料的核实，2022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项目申请程序规范，符合淄博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依据充分，设定程序合理，规范。根据评分标准，“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得满分3分。

（2）绩效目标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长期目标：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和其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准确掌握社会救助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为做好救助对象的精准认定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项目年度目标：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保障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提高生活水平，保障生活质量。提高孤儿等困境儿童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项目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项目“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该绩效目标与资金支出内容一致，反映项目支出各项内容。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满分3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单位在预算申报过程中形成了部分较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工作任务与重点绩效指标一致，制定的绩效指标整体上符合要求。但部分年度指标填写不规范，与本项目关联度、匹配度不高。根据评分标准，“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满分3分，酌情得1分。

(3) 资金投入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

各区县预算编制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预算确定的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基本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满分4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且与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满分4分。

2. 项目过程

(1) 资金管理

①市级资金到位率

淄博市2022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项目，市级预算资金为11,677.00万元，淄博市财政局拨付市级资金11,677.00万元。市级资金到位率为100.00%。根据评分标准，“市级资金到位率”指标得满分4分。

②市级资金预算执行率

淄博市2022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项目，淄博市财政局实际拨付市级资金11,677.00万元，各区县共计支出市级资金11,677.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根据评分标准，“市级资金预算执行率”指标得满分4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

在对收集到的淄博市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项目资料研究及对项目资金审核过程中，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以及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核查。评价小组根据财政局的预算批复文件，抽查了项目的支出凭证，了解到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

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每一项收支均按照相应会计制度登记入账成册，资金凭证档案管理规范到位，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得满分8分。

（2）组织实施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淄博市及各区县为了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社会救助政策，制定了社会救助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各区县制定监管措施，明确社会救助规划、社会救助年度计划及社会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组织救助专项行动检查，核实救助政策执行情况，为救助项目组织和政策落实奠定了基础，各区县也均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评分标准，“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得满分4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

通过对各级民政部门项目实施人员条件、办公设备及办公场地的现场查看，对救助项目的实施办法、意见、救助对象档案及审核审批记录意见等相关资料进行核实，项目管理制度执行到位。但就目前提供的资料看，部分区县存在提供的救助款项发放明细清单不齐全、不完整问题，如张店区、临淄区、高青县、经开区、高新区提供的救助款项发放明细清单中无人员明细。根据评分标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满分6分，得4分。

③项目质量可控性

各区县民政部门加强社会救助项目日常监管，对被救助个人申请纳入救助范围是否符合条件进行认真审核，并对被救助人家庭收入状况变化核实实行动态管理调整，确保了“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救助政策的贯彻与落实。各区县民政部门与镇（街道）社会救助工作实现无缝衔接，为做好社会救助工作夯实了基础。各区县救助项目实施过程规范，

申报审批程序合规，落实政策把关严格。根据评分标准，“项目质量可控性”指标得满分4分。

3. 项目产出

（1）产出数量

①救助资金发放覆盖率

2022年全年共保障困难和重度残疾人76328人，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1247人，经济困难老年人33629人，城乡低保55609人，城乡特困7994人，实施临时救助2878人次。全市较好的完成了社会救助工作，确保了“应保尽保、应退尽退”救助政策的贯彻与落实。根据评分标准，“救助资金发放覆盖率”指标得满分6分。

（2）产出质量

①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根据《淄博市民政局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的通知》（淄民〔2022〕12号）的规定，城市低保标准每人每月880元，农村低保标准每人每月755元；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1320元，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每人每月1050元；集中养育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每人每月2350元，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每人每月1815元，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每人每月1331元；一、二级每人每月180元，三、四级每人每月145元，一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161元，二级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每人每月140元。评价组通过研读分析相关资料，各项目实施单位已建立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的动态调整机制，实现了基本生活标准与当地低保标准、分散供养照料护理标准与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护理补贴标准、集中供养照料护理标准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联动。根据评分标准，“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指标得满分4分。

②救助（供养人员）符合率

通过翻阅档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方法，未发现存在错保、骗保、漏保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救助（供养人员）符合率”指标得满分4分。

（3）产出时效

①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

经研读项目实施单位的资料，与财务账簿进行核实，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金按月及时发放。根据评分标准，“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指标得满分6分。

4. 项目效益及公众满意度

（1）社会效益

①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经分析，本项目通过对城市低保对象等的部分特殊困难居民的救助，在全市范围内对部分城市低保对象中的特殊人员实行“分类施保”，完善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落实以人为本、为民解困的保障宗旨，推动了殷实和谐经济文化强市建设，解决了城乡特困人员突出困难、满足了城乡特困人员基本需求，在全市建立起城乡统筹、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维护了特困人员的基本生活权益，对比困难群众救助补助项目实施前后，多数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得到提升，社会效益良好。根据评分标准，“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指标得满分10分。

（2）可持续影响

救助项目的实施使得部分城乡困难群众由“被救助”转为“自助”，通过努力劳动，自食其力，从根本上解决贫困问题，不再接受社会救助，实现了可持续影响。此外社会救助项目的实施，为增强组织凝聚力，推

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增进社会和谐提供了有效支持。根据评分标准，“可持续影响”指标得满分 10 分。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①受益群体满意度

在对淄博市 2022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小组人员对服务对象进行了关于政策落实情况、救助资金是否按时发放、满意度等的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根据评分标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满分 10 分。

(二) 评价结论

1. 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 项目绩效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项目决策 20 分，项目过程 30 分，项目产出 20 分，项目效益 30 分，满分计 100 分；

(2) 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标准分满分，达不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最低得 0 分；

(3) 绩效评价等次。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等次。详见下表：

表 6-2-1：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次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分值	≥90 分	75 分(含)-90 分	60 分(含)-75 分	<60 分

2. 评价得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评价，淄博市 2022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96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详见下表：

表 6-2-2: 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中央或省出台开展相关工作政策文件(1分);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与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1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1分);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1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1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4分)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2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2分)。	4	
	项目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16分)	市级资金到位率 (4分)	市级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市级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市级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市级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市级资金。资金到位率 $x \geq 95\%$ 得4分; $80\% \leq x < 95\%$ 得3分; $60\% \leq x < 80\%$ 得2分; $x < 60\%$ 得1分。	4
			市级资金预算执行率 (4分)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市级资金/实际到位市级资金)×100%。实际支出市级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市级资金。预算执行率 $y \geq 95\%$ 得4分; $80\% \leq y < 95\%$ 得3分; $60\% \leq y < 80\%$ 得2分; $y < 60\%$ 得1分。	4
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2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8	
组织实施 (14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2分);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4	
		项目质量可控性 (4分)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2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产出 (20分)	产出数量 (6分)	救助资金发放覆盖率(6分)	覆盖率 100%得满分，每降低 1%扣 1 分。	6
	产出质量 (8分)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4分)	足额发放救助资金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4
		救助(供养人员)符合率(4分)	符合率 100%得满分，每降低 1%扣 1 分。	4
	产出时效 (6分)	救助资金发放及时率(6分)	按时发放救助资金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6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10分)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10分)	社会救助项目实施被救助对象基本生活得到解决得 10 分，每发现 1 处被救助对象不实或引发不安定因素扣 1 分	10
	可持续影响 (10分)	可持续影响(10分)	救助项目实施基本解决了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问题得 5 分；通过救助后经过被救助对象或家庭成员自身努力达到并解决基本生活的得 5 分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受益群体满意度(10分)	对社会公众及被救助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率 $\geq 90\%$ 得 8-10 分； $80\% \leq$ 满意率 $< 90\%$ 得 5-8 分； $60\% \leq$ 满意率 $< 80\%$ 得 1-5 分；满意率 $< 60\%$ 得 0 分	10
总分				96

3. 评价结论

淄博市 2022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项目，在项目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项目实施过程中组织管理较为规范，财政专项资金的安排使用较为妥当，较好的实现了项目总体目标，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等起到了积极作用，推动了全市社会救助工作的开展，但在项目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等方面存在欠缺，应当强化对项目绩效目标的审核和论证；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投入资金量与工作内容匹配度较高。项目过程方面，项目实施单位能够统筹部门及社会各类救助资源，及时救助急难个案，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还需进一步完善和明确，部分区县存在提供的救助款项发放明细清单不

齐全、不完整的情况。项目产出及效益方面，项目整体产出情况较好，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城乡低保群众的基本生活，不同程度上缓解特困群众的经济问题，对孤儿健康成长起到重要作用，有助于社会和谐稳定，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较好。

根据上述情况综合评定，淄博市 2022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6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七、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经验做法

1. 加强日常监管，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为提高社会救助工作精准化水平，各区县民政部门加强日常监管，采取全面核查认定的办法，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走访等形式，及时了解、核查救助家庭成员、家庭收入、家庭资产的变化情况，并与扶贫办协调配合，实时更新建档立卡信息，做到“阳光操作、应保尽保、应退尽退”，确保实现精准救助。

2. 强化资金监管，及时足额发放救助资金

采取制定救助项目资金管理制度，规范核算，专款专用、资金使用结果公开等有效措施，强化救助项目资金监管，为提高救助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提供了保障。完善资金拨付和发放管理，实行救助资金“一卡通”社会化发放，保证了救助资金的及时足额发放。

3. 实行“三级公示”制度，保证群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通过区县级政务网站、镇（街道）公示栏、村（居）公示栏对救助对象的姓名、家庭成员、救助标准及金额等信息进行“三级公示”，让居民群众了解本区域内的社会救助情况，自觉接受居民群众的监督。

（二）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该项目绩效指标依据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进行设定，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且对目标的实现程度给予了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但部分年度指标填写不规范，与本项目关联度、匹配度不高。

2. 救助政策知晓率偏低，宣传力度有待加强

调查中发现，社会公众对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城乡特困供养救助政策了解较多，存在对临时救助政策了解不多和救助对象退出机制认识不清问题，会影响社会救助政策的顺利实施。

（三）建议

1. 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的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即长期目标为“概括和描述延续性项目在整个计划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年度目标为“概括描述项目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应符合客观实际，合理可行，指向明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且应从数量、质量、成本和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项目入库和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建议民政局在后续预算编制的工作中，在结合项目实际，客观、科学、全面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的同时，以充分、细化、量化、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且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具有可操作性。

2. 加大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参与度

困难群众救助项目应充分利用微信、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栏和标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工作的重要意义和相关优惠政策，使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对象、救助标准、申请程序及救助金额等做到家喻户晓，使符合条件困难群众积极主动申请救助，享受政府帮扶，同时增强人民群众积极参与监督、管理的意识。

八、报告附件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淄博双信志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501001]淄博市民政局	项目编号	37030022P22000210008D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2	开始时间	2022-01-01
结束时间	2022-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会保障科	预算项目类别		功能科目	[23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项目扩展信息					
是否政府采购	否	是否常年项目	否	是否招投标	否
是否合同管理	否	是否资产购置	否		
项目简介	对困难和重度残疾人、社会散居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城乡低保、城乡特困等各类困难人员进行救助。				

项目测算依据																					
项目支出资金明细信息																					
序号	项目年度阶段	项目年度阶段	项目年度阶段	项目金额总计	本级安排资金										上级安排资金				政府融资	其他资金	
					合计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基金收入			其他上级资金
							小计	纳入预算管理					专户管理的收入								
								小计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罚没收入	政府基金收入	专项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项目申报可行性		<p>《关于转发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淄民〔2018〕148号)、《山东省收养评估暂行办法》(鲁民〔2016〕91号);《关于实施城乡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办法的通知》(淄民〔2010〕18号);《关于为全省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鲁民〔2013〕64号)、《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18〕99号)、《关于建立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淄民〔2014〕44号);《关于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69号)、《关于印发淄博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15〕19号)、《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鲁民〔2018〕85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6〕26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20号)、《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p>																			

	<p>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号）、《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鲁民[2018]51号）、《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淄民[2018]132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14〕83号）、《山东省民政厅关于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指导意见》（鲁民[2019]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心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继续实行取暖补贴的通知》（淄政办发〔2018〕13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淄政办字〔2020〕21号）、《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民〔2020〕26号）；市委、市政府部署。</p>		
项目申报必要性	<p>《关于转发山东省民政厅山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孤儿和重点困境儿童基本生活费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淄民〔2018〕148号）、《山东省收养评估暂行办法》（鲁民〔2016〕91号）；《关于实施城乡低保家庭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办法的通知》（淄民〔2010〕18号）；《关于为全省80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发放高龄津贴的通知》（鲁民〔2013〕64号）、《关于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补贴制度的通知》（鲁民〔2018〕99号）、《关于建立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老年人护理补贴制度的通知》（淄民〔2014〕44号）；《关于提高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和城乡特困救助供养标准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69号）、《关于印发淄博市临时救助办法的通知》（淄政发〔2015〕19号）、《山东省民政厅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鲁民[2018]85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6〕26号文件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淄政发〔2017〕20号）、《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意见》（民发[2017]153号）、《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鲁民[2018]51号）、《关于积极推行政府购买服务加强基层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的实施意见》（淄民[2018]132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字〔2014〕83号）、《山东省民政厅关于推进社会救助领域“放管服”改革的指导意见》（鲁民[2019]3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中心城区供暖价格和对低收入群体继续实行取暖补贴的通知》（淄政办发〔2018〕139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淄政办字〔2020〕21号）、《关于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特殊困难家庭人员救助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淄民〔2020〕26号）；市委、市政府部署。</p>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序号	项目实施内容	实施开始时间	实施结束时间
1	第一季度支出计划 24305.00 万元	2022-01-01	2022-03-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保障城乡低保、特困供养对象和其他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准确掌握社会救助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为做好救助对象的精准认定工作提供有力支持。			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保障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提高生活水平，保障生活质量。提高孤儿等困境儿童生活保障水平，孤儿生活保障政策规范高效实施；使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受艾滋病影响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的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年度指标明细					
序号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四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100%
3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儿童、受艾滋病影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90%
4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性	及时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6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7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60%
8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救助（供养人员）符合率	100%
9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	1650 元/人*月
11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综合保障水平	136.5 元/人*月
12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综合保障水平	146.5 元/人*月
13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提升
14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保障制度健全性	完善
15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长期指标明细

序号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四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85%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100%
3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儿童、受艾滋病影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重点困境儿童纳入监测范围率	90%

4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发放性	及时
5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救助资金社会化发放率	100%
6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补助资金足额发放率	100%
7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生活不能自理特困人员集中供养率	60%
8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救助（供养人员）符合率	100%
9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政策知晓率	90%
10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	1650 元/人*月
11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重度残疾人生活护理补贴综合保障水平	136.5 元/人*月
12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综合保障水平	146.5 元/人*月
13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提升
14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高保障制度健全性	完善
15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体满意度	90%
其他说明 的问题		无			

淄博市 2022 年殡葬惠民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淄博市民政局

评价机构：淄博双信志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日期：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摘要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淄博双信志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淄博市民政局委托，按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绩〔2020〕5号）和《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淄财绩〔2023〕5号）等有关规定，本着真实、科学、公正的原则，对淄博市2022年殡葬惠民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概况

2012年12月3日，民政部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2018年1月10日，民政部等16个部门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指导意见提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新发展理念，围绕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以推动殡葬改革为牵引，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保障，以创新殡葬管理体制机制为动力，整合资源、规范管理、优化服务、深化改革，推动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更好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为增进人民福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贡献。

淄博市人民政府根据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和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的指导意见》（鲁厅字〔2019〕75号），结合淄博市实际情况制定《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殡

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116号），主要内容有：一是免费对象；二是免费项目；三是申请程序；四是结算规定；五是经费保障；六是监督管理；七是有关要求。

淄博市2022年殡葬惠民补助资金项目全年预算安排市级资金761.00万元，淄博市财政局拨付市级资金761.00万元，各区县实际支出市级资金761.00万元。

二、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淄财绩〔2023〕5号）要求，对淄博市2022年殡葬惠民补助资金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情况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淄博市2022年殡葬惠民补助资金项目实施中的主要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并结合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提升殡葬惠民补助资金项目绩效，为进一步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为同类项目实施提供经验借鉴。

三、组织实施情况

评价工作小组按照前期准备、评价实施和编报绩效评价报告的程序展开评价工作。一是前期准备阶段，包括成立评价工作小组、制定《淄博市2022年殡葬惠民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评价实施方案》）、设计评价指标体系、拟定座谈提纲、确定工作路线图及时间安排表。二是评价实施阶段，通过案卷研究、互联网检索、座谈会等方法收集证据资料并对其进行甄别、分类、分析后，按照《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淄博市2022年殡葬惠民补助资金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的定性、定量分析和评

价，形成初步评价结果和评价结论。三是编报绩效评价报告阶段，根据各项指标的评价结果及淄博市 2022 年殡葬惠民补助资金项目的评价结论，依次完成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编制、专家组评审、项目主管单位沟通等工作环节后，形成评价报告终稿。同时，根据评价分析情况，总结淄博市 2022 年殡葬惠民补助资金项目的经验做法和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建议。

四、评价结论

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评价，淄博市 2022 年殡葬惠民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98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五、经验、问题、建议

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项目实施主要经验如下：全面落实惠民补助政策减免“一站式”结算服务；坚持以人为本，创新发展理念。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发现项目执行过程中存在以下问题：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针对淄博市 2022 年殡葬惠民补助资金项目实施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以下建议：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

以上内容均摘自于绩效评价报告书，欲了解本项目绩效评价的全面情况，请阅读本绩效评价报告书全文。

淄博双信志远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7
(一) 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7
(二) 政策概况	8
(三) 项目绩效目标	12
(四) 项目内容和项目预算资金安排	13
(五) 项目预算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	13
二、绩效评价内容	14
(一) 绩效评价目的	14
(二) 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14
(三) 绩效评价原则	14
三、绩效评价方式方法	16
(一) 绩效评价依据、标准	16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7
(三) 绩效评价方法	22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5
(一) 前期准备	25
(二) 组织实施	25
(三) 分析评价、撰写报告	26
五、项目实施情况	28
(一) 项目资金情况	28
(二)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28
(三) 项目完成情况	29
六、项目绩效评价与分析	30
(一) 指标分析	30

(二) 评价结论	35
七、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39
(一) 经验做法	39
(二) 存在问题	39
(三) 建议	39
八、报告附件	41

报告正文

根据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室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绩〔2020〕5号）和《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淄财绩〔2023〕5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淄博双信志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接受淄博市民政局（以下简称“市民政局”）委托，对淄博市2022年殡葬惠民补助资金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单位职能概述

1. 贯彻执行民政事业发展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划，负责起草民政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2. 负责全市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管理工作，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管理和执法监督，承担中共淄博市社会组织委员会的日常工作；3. 拟订全市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指导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4. 拟订全市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协调推进乡镇政府服务能力建设；5. 拟订全市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限、地名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行政区划总体规划，负责乡镇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内县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市内县级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查和调处，承办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和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宜，负责全市地名管理；6. 负责指导全市婚姻登记工作。拟订全市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7. 负责拟订全市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8.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全市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市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9. 拟订全市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10. 拟订全市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11. 组织拟订全市促进

慈善事业发展政策，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全市福利彩票发行管理工作；12. 拟订全市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组织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推进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13. 管理国家、省和市拨付的民政事业经费，指导、监督民政事业经费的使用。负责全市民政统计工作；14. 负责本部门职责范围和分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15. 负责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党的建设工 作；16.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政策概况

1. 政策背景

2012年12月3日，民政部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29号）和《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纲要》（国发〔2012〕17号）的相关要求，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指导意见提出：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鼓励群众主动参与殡葬改革，有效提高遗体火化和骨灰生态安葬水平，在全国火葬区全面建立基本殡葬服务保障制度，基本实现殡葬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2018年1月10日，为全面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推动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更好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民政部等16个部门制定了《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指导意见提出：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践行新发展理念，围绕建设惠民、绿色、文明殡葬，以推动殡葬改革为牵引，以满足人民群众殡葬需求为导向，以提升殡葬服务能力和水平为保障，以创新殡葬管理体制机制为动力，整合资源、规范管理、优化服务、深

化改革，推动殡葬改革和殡葬事业更好服务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精神文明和生态文明建设，为增进人民福祉、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贡献。

2018年山东省民政厅、省文明办、省发展改革委等16部门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民〔2018〕86号），文中提出“明确殡葬事业改革发展目标，基本建立覆盖城乡居民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实现殡葬服务信息化、网络化、规范化，基本殡葬服务免费政策惠及全民”。

2019年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厅字〔2019〕75号），要求“把惠民殡葬服务纳入政府公共保障范围”。

为加快建立和完善殡葬服务保障制度，实现惠民殡葬政策全覆盖。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116号），进一步公开惠民殡葬有关政策，规范惠民殡葬补助办理程序，明确减免标准，确保惠民殡葬补助政策落实到位。

2. 政策内容

淄博市人民政府根据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和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的指导意见》（鲁厅字〔2019〕75号），结合淄博市实际情况制定《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116号），主要内容有：一是免费对象；二是免费项目；三是申请程序；四是结算规定；五是经费保障；六是监督管理；七是有关要求。具体情况如下所述：

（1）免费对象

下列人员死亡后，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

①具有淄博市户籍的居民；

- ②尚未登记淄博市户口的新生儿及本市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
- ③在本市救助管理机构死亡且经相关部门确认无法查明身份的受助人员；
- ④驻淄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
- ⑤本市公安部门认定的未知名尸体。

(2) 免费项目

- ①殡仪车遗体接运费（含馆外抬尸、消毒）；
- ②3 天内遗体冷藏费；
- ③普通炉遗体火化费；
- ④1 年内骨灰寄存费；
- ⑤馆内遗体搬运；
- ⑥遗体验尸消毒；
- ⑦普通骨灰盒。

(3) 申请程序

经办人持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书》（《死亡推断书》）或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到殡仪馆办理免费对象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免除手续，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原件，需要复印件存档的，由殡仪馆自行复印：

- ①经办人本人身份证原件；
- ②本市户籍免费对象的身份证或户口簿原件；
- ③逝者为尚未登记户口的新生儿、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儿童，需提供医疗机构或社会福利机构证明；
- ④逝者为无法查明身份且在救助管理机构死亡的，需提供救助管理机构出具的证明；
- ⑤逝者为驻淄大中专院校全日制学生的，需提供学校出具的证明和逝者的身份证、学生证原件；

⑥未知名尸体，需提供公安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火化通知书。

(4) 结算规定

①免费对象在户籍所在地的殡仪馆发生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经殡仪馆审查确认后，根据免除项目和标准，在结算时予以免除。

②在非户籍所在地殡仪馆火化发生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由丧事经办人预先垫付。自火化之日起1个月内，经办人持遗体火化证明、发票原件到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结算。

未发生的免除服务项目费用，不折现、不折抵。免除费用项目外的费用由逝者的直系亲属、法定监护人或者相关单位机构负担。

3. 政策配套保障

淄博市为保障政策落实、执行到位，从经费保障、监督管理、有关要求三个方面采取了保障措施。

(1) 经费保障

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所需经费以上年火化人数、人均1000元为基数，市级财政补助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40%，补助张店区、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高新区、经济开发区、文昌湖省级旅游度假区20%，不足部分由区县承担。对于无法确认户籍所在地的，由逝者居住地或发现地区县承担。

(2) 监督管理

①各区县民政部门要严格做好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组织实施工作；市及各区县民政、财政部门每年对殡仪馆进行一次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②对不按规定办理免除费用申请，故意拖延办理、造成不良影响，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或弄虚作假套取财政补助资金行为的殡仪馆及其工作人员，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③申请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免除费用的，给予批评教育，追回其骗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④基本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按照价格管理部门核定价格计算。因政策调整、市场价格变化等原因，需要调整免除费用标准的，经市发改部门核定收费标准，由市财政、民政部门批准后执行。

（3）有关要求

①提高认识，抓好惠民政策落实。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为逝者提供遗体接运、存放、火化、骨灰存放等基本殡葬服务，是推进基本殡葬服务均等化的重要举措，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加大财政投入，切实把惠民殡葬政策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重要内容，抓实抓好。

②强化保障，加大惠民殡葬政策的资金支持力度。各区县政府要将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纳入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总体规划，建立健全殡葬公共服务投入和稳定增长机制，将惠民殡葬保障支出列入本级财政预算，足额保障好政策落实所需费用，推动各项惠民殡葬政策顺利实施。

③突出重点，完善基本殡葬服务体系。各区县政府要结合经济发展状况和公共财政保障能力，制定出台贯彻落实的具体意见，切实做好逝者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的免除工作，健全覆盖全体居民的殡葬公共服务体系。

（三）项目绩效目标

项目长期目标：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施行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对符合免费对象的人员，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满足群众基本殡葬服务水平。

项目年度目标：满足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基本殡葬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四）项目内容和项目预算资金安排

1. 项目内容

针对惠民殡葬政策，对符合免费对象的人员，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满足群众基本殡葬服务水平。2022年殡葬惠民人数27000人，减免标准1000元/人。

项目期限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2. 项目预算资金安排

淄博市2022年殡葬惠民补助资金全年预算安排市级资金761.00万元。

（五）项目预算资金拨付及使用情况

1. 预算资金拨付情况

2022年殡葬惠民补助资金项目，淄博市财政局分别通过淄财社指〔2021〕217号、淄财社指〔2022〕84号拨付市级资金761.00万元。详见下表：

表1-5-1：2022年惠民殡葬补助资金预算指标分配表

区县	淄财社指〔2021〕217号	淄财社指〔2022〕84号	合计
张店区	26.30	23.70	50.00
淄川区	72.00	65.00	137.00
博山区	75.20	67.80	143.00
周村区	41.50	37.50	79.00
临淄区	41.00	37.00	78.00
桓台县	37.90	34.10	72.00
高青县	25.80	23.20	49.00
沂源县	42.00	38.00	80.00
高新区	15.30	13.70	29.00
文昌湖区	2.00	2.00	4.00
经开区	21.00	19.00	40.00
合计	400.00	361.00	761.00

2. 预算资金使用情况

淄博市2022年殡葬惠民补助资金项目，各区县共计支出市级资金761.00万元。

二、绩效评价内容

（一）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及《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淄财绩〔2023〕5号）要求，对淄博市2022年殡葬惠民补助资金的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情况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通过绩效评价，总结淄博市2022年殡葬惠民补助资金项目实施中的主要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并结合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提升殡葬惠民补助资金项目绩效，为进一步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发挥财政资金效益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为同类项目实施提供经验借鉴。

（二）绩效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淄博市2022年殡葬惠民补助政策，市级预算资金761.00万元；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张店区、淄川区、博山区、周村区、临淄区、桓台县、高青县、沂源县、高新区、文昌湖区、经开区等11个区县。

（三）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原则。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法，规范开展绩效评价各个环节的工作。

2. 绩效相关原则。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过程中，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确保评价结果能够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关联关系。

3. 依据充分原则。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过程中，以掌握大量、充分相关数据、证据为基础，通过科学正确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绩效评价结论和建议。

4. 公正公开原则。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过程中，严格按照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5. 独立评价原则。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排除内、外各种干扰因素和影响，做到独立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三、绩效评价方式方法

(一) 绩效评价依据、标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3. 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4.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
5. 《中共淄博市委办公室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
6. 民政部《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号）；
7.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
8. 山东省民政厅、省文明办、省发展改革委等16部门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民〔2018〕86号）；
9. 山东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的指导意见》（鲁厅字〔2019〕75号）；
10.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116号）；
11. 淄博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淄财绩〔2020〕5号）；
12. 《关于开展2022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淄财绩〔2023〕5号）；

13. 财政部门已批复的预算文件、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其他文件、资料。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与项目主管单位的相关人员进行对接、沟通，了解项目的立项、实施及产出情况，了解相关政策及其配套制度规定情况，结合项目的实施特点，围绕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个方面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小组在设计评价指标体系过程中，本着反映全面、内容明确的要求，以不同侧面事项和环节设计为三级指标，通过对三级指标的综合分析，达到逐级反映上级指标的属性和完成情况的目的。具体设计中，一是项目决策方面指标，分别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等侧面事项和环节来设计；二是项目过程方面指标，分别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等侧面事项或环节设计；三是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方面指标，分别从项目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侧面事项或环节设计，保证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设计的全面性和指标内容的明确性。

在评价指标体系指标权重分配环节，评价工作小组采取了专家调查和层次分析的方法，按照评价指标对评价对象影响的重要程度来确定赋权的原则，以目标导向，注重效果为总体要求，在关注资金投入和使用过程的同时，更加注重淄博市 2022 年殡葬惠民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聚焦提高质量和效果。具体设计中权重分配结果是：项目过程、项目效益、项目决策和项目产出的权重分别为 30%、30%、20%、20%。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标准，按照评价指标完成的质量和进度进行综合分析评价得分的原则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细则，根据指标评价基准对每一项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细化量化到具体的得分项和扣

分项，并将评分细则作为指标体系项目内容在表内与指标一一对应，便于操作打分。

量化指标测量，采取实地稽核的方法，指标值按同级人民政府或有关业务部门的规定为基准值。量化指标打分，按照指标的实际情况采取以规定标准为基准值，按完成指标比例或完成比例区间对照评分细则规定打分。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2 个二级指标和 20 个三级指标。详见下表：

表 3-2-1：淄博市 2022 年殡葬惠民补助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政策依据充分性(3分)	政策设立依据是否有客观需求,是否与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	中央或省出台开展相关工作政策文件(1分);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与地区社会经济发展相适应(1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政策设立规范性(3分)	惠民殡葬政策补助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1分);政策不与其他政策重复(1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2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2分)。
项目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16分)	市级资金到位率(4分)	实际市级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市级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市级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市级资金/预算资金)×100%。实际到位市级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市级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市级资金。资金到位率 $x \geq 95\%$ 得4分; $80\% \leq x < 95\%$ 得3分; $60\% \leq x < 80\%$ 得2分; $x < 60\%$ 得1分。
		市级资金预算执行率(4分)	项目市级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市级资金/实际到位市级资金)×100%。实际支出市级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市级资金。预算执行率 $y \geq 95\%$ 得4分; $80\% \leq y < 95\%$ 得3分; $60\% \leq y < 80\%$ 得2分; $y < 60\%$ 得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组织实施 (1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 (8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2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 (6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2分);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项目质量可控性 (4分)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2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项目产出 (20分)	产出数量 (8分)	符合条件享受殡葬惠民政策覆盖率 (4分)	考察享受惠民殡葬政策的覆盖率。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享受惠民殡葬政策的覆盖率。酌情得分。
		殡葬惠民人数 (4分)	考察项目实施的实际完成数量。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完成数量。达到预算数得满分,低于预算数按权重得分。
	产出质量 (6分)	工作质量 (6分)	是否按政策要求办理免除基本殡葬服务的申请,免除的项目、申请程序、工作质量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按政策要求办理免除基本殡葬服务的申请并符合相关要求得满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6分为止。
	产出时效 (6分)	完成及时性 (6分)	项目完成时间是否满足年度计划要求,是否严格按照项目任务规定时间完成。	项目完成时间满足年度计划要求,严格按照项目任务规定时间完成得满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6分为止。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7分)	满足殡葬服务需求 (7分)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酌情得分。
	生态效益 (7分)	生态效益 (7分)	项目实施对全市生态环境改善的影响程度。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酌情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可持续影响（6分）	提升基本殡葬服务水平（6分）	考察项目实施产生可持续影响情况。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酌情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对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率 $\geq 90\%$ 得 8-10 分； $80\% \leq$ 满意率 $< 90\%$ 得 5-8 分； $60\% \leq$ 满意率 $< 80\%$ 得 1-5 分；满意率 $< 60\%$ 得 0 分。
总分	100分			

（三）绩效评价方法

项目评价采取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相结合的方式，证据收集采用案卷研究法、座谈会法、互联网检索法、专家咨询法、实地调研等方法。

1. 技术原则

在具体分析方面，评价工作小组坚持以下技术原则进行：

（1）宏观分析与微观分析相结合。既注重从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分析财政资金投入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又从实施项目具体目标实现情况，研究财政投入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整体带动作用。

（2）把握全局与抓住主要矛盾相结合。全面分析研究整体因素，同时根据项目自身特点，侧重分析市级资金投入因素，重点体现市级财政投入所要实现的主要目标。

（3）总量分析与结构分析相结合。首先分析总量指标，形成基本判断；然后进行结构分析，分析因素形成的静止均衡、因素发展的变化均衡，据此对基本判断进行客观修正，从而使目标的分析更趋科学、合理。

（4）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获得目标的特征和关系，在此基础上进行定性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

（5）纵向对比与横向对比相结合。纵向分析考察指标的运行轨迹和变动趋势，横向分析考察指标之间的协调性与合理性，两者结合以充分印证分析判断。

（6）短期分析与长期分析相结合。对短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动态和细节，对长期数据分析获得目标的运行规律，两者结合分析得出目标的真实特征。

最终形成符合实际的、有针对性的评价结论和意见建议。

2. 绩效评价方法

(1) 比较法

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

通过综合分析影响淄博市 2022 年殡葬惠民补助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各种因素，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公众评判法

通过向社会公众开展随机调查方式，对该项目资金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该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3. 项目调查的主要方法

(1) 案卷研究法

评价工作小组通过对项目主管单位收集的相关项目资料进行研究、分析，以获取项目的有关基础信息。

(2) 座谈会法

召集项目主管单位的参与人员，就淄博市 2022 年殡葬惠民补助资金项目实施的程序和结果的公开、公正及效果等情况进行座谈，形成书面记录作为评价证据。

(3) 实地调研法

评价工作小组深入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实地调查评价，多维度获取证据资料，并且与相关书面材料相印证以获取相关的补充证据，提高评价结论的可信度。

(4) 专家咨询法

专家咨询法是利用专家在特定领域的知识、经验和分析判断能力，对本项目进行指导。

(5) 互联网检索法

通过互联网检索收集与本项目相关的政策法规，明确项目实施的背景、规划。互联网信息源主要从国务院、山东省和淄博市政府及主管项目实施的淄博市委宣传部门网站的公开信息目录获取。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一）前期准备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小组、绩效评价专家组

（1）评价小组成员名单

总负责人：田文交（主任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资产评估师）

组长：梅晓丽

组员：王传敏、王倩倩、宗瑞雪

（2）专家组成员名单：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焦明熠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教授
陈守峰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副教授
白继红	山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	高级会计师
王茂英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高级会计师
张红	山东工业职业学院	高级会计师

2. 召开绩效评价组成员会议，介绍此次绩效评价的内容、目标、分工安排，规划调查路线，组织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培训。详细了解惠民殡葬补助政策的背景、立项及实施方案等相关材料，搜集并分析惠民殡葬政策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以及初步的项目资料。

3. 拟定殡葬惠民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座谈提纲、确定项目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细化、量化指标，通过对殡葬惠民补助资金项目设置分值来量化反应本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4. 绩效评价方案提交项目主管单位，经审核后组织实施。

（二）组织实施

1. 评价工作组进驻现场

（1）收集、整理、核实、审验基础数据和资料。

（2）对评价项目实地测评。

(3) 与项目主管单位沟通，落实项目数据及相关情况。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到项目现场采取勘察、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收集基础资料，了解、落实项目有关的政策规定，收集相应的文件、通知等相关资料，确认整个流程是否符合文件规定的要求，并重点对项目资金的收支和资金发放情况进行了详细的审核，以确认其发放依据是否充分。

(4) 开展随机调查。根据实施主体资金及规模等因素确定抽样对象，通过调查广泛收集对本项目的意见和建议。

2.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1) 评价工作组进行案卷研究，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汇总，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单位补充更新资料。

(2) 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

(3) 在掌握充分数据资料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按职责分工进行打分。

(4) 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三) 分析评价、撰写报告

1. 编制评价报告初稿。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组综合讨论及分析结果，按照规定的绩效评价报告格式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专家评审。召集专家评审组对评价报告初稿从评价程序、资料收集、指标体系设定、评价原则和方法等方面进行全面评审，并形成专家评审意见表。评价工作小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改、完善评价报告初稿。

3. 与项目主管单位沟通。将经专家评审修改后的初稿提交项目主管单位，沟通并征求其对殡葬惠民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及报告初稿的意见。

4. 出具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在对项目主管单位意见建议认真研究、沟通的基础上对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出具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详见下表：

表 4-3-1：工作进度安排表

工作开展情况	实施步骤	时间进度
准备阶段	1. 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专家评价组，拟定工作方案。	2023年5月17日-6月5日
	2. 召开绩效评价组成员会议，介绍此次绩效评价的工作内容、目标、分工安排、规划和现场调查方案等。	
	3. 拟定殡葬惠民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座谈提纲、确定项目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细化、量化指标。	
	4. 绩效评价方案提交项目主管单位，经审核后组织实施。	
实施阶段	1. 评价工作组进驻现场。	2023年6月6日-6月19日
	2.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总结阶段	1. 编制评价报告初稿。	2023年6月20日-6月25日
	2. 专家评审。	
	3. 与项目主管单位沟通。	
	4. 出具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五、项目实施情况

（一）项目资金情况

1. 市级资金到位情况

淄博市 2022 年殡葬惠民补助资金项目，市级预算资金为 761.00 万元，淄博市财政局分别通过淄财社指〔2021〕217 号、淄财社指〔2022〕84 号拨付市级资金 761.00 万元。市级资金到位率为 100.00%。

2. 市级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淄博市 2022 年殡葬惠民补助资金项目，各区县共计支出市级资金 761.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3. 资金使用情况

在对收集到的淄博市殡葬惠民补助资金项目资料研究及对项目资金审核过程中,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以及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核查。

本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二）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1. 项目组织情况

各区县建立健全了殡仪服务机构的各项管理制度,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办法。加强部门协作配合、明确责任分工,逐步理顺殡葬管理体制。各地民政部门在当地党委、政府领导下,明确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建立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协作的惠民殡葬工作机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2. 项目管理情况

区（县）财政资金拨付有两种方式：①免费对象在户籍所在地的殡仪馆发生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经殡仪馆审查确认后，根据免除项目和标准，在结算时予以免除。②在非户籍所在地殡仪馆火化发生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由丧事经办人预先垫付。自火化之日起1个月内，经办人持遗体火化证明、发票原件到户籍所在地民政部门结算。

（三）项目完成情况

淄博市2022年殡葬惠民补助资金项目，享受补贴殡葬惠民人数约33000人，实际人数因保密原因不能体现。

六、项目绩效评价与分析

淄博市 2022 年殡葬惠民补助资金项目绩效从项目决策、项目过程、项目产出和项目效益四方面进行评价。

（一）指标分析

1. 项目决策

（1）项目立项

①政策依据充分性

2012 年 12 月 3 日，民政部根据《国家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十二五”规划》（国发〔2012〕29 号）和《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纲要》（国发〔2012〕17 号）的相关要求，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 号）；2018 年 1 月 10 日，中共中央民政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山东省民政厅、省文明办、省发展改革委等 16 部门联合出台《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的实施意见》（鲁民〔2018〕86 号）；淄博市人民政府根据《关于全面推行惠民殡葬政策的指导意见》（民发〔2012〕211 号）、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倡导移风易俗推动绿色殡葬建设的指导意见〉的通知》（鲁厅字〔2019〕75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淄博市实际情况制定《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116 号）。2022 年，淄博市民政局向财政局申请安排 761.00 万元市级资金，支持惠民殡葬补助政策。该政策立项是市民政局履职所需，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该项目没有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根据评分标准，“政策依据充分性”指标得满分 3 分。

②政策设立规范性

淄博市民政局坚持以人为本和全面协调的可持续理念，响应国家政策号召积极实施“惠民殡葬补助政策”，符合淄博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符合人民群众的利益，依据充分，设定程序合理，规范。根据评分标准，“政策设立规范性”指标得满分3分。

（2）绩效目标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长期目标：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室《关于施行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对符合免费对象的人员，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满足群众基本殡葬服务水平。

项目年度目标：满足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基本殡葬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项目单位在编制预算时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设置了项目“长期目标”和“年度目标”。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该绩效目标与资金支出内容一致，反映项目支出各项内容。根据评分标准，“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得满分3分。

②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单位在预算申报过程中形成了部分较为清晰、可衡量的绩效指标，工作任务与重点绩效指标一致，制定的绩效指标整体上符合要求。但绩效指标对项目目标的细化分解不够，未全面覆盖殡葬惠民补助资金项目总体的产出、效果目标，且规范性不足，如效益指标仅设置社会效益指标。根据评分标准，“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满分3分，酌情得1分。

（3）资金投入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

各区县预算编制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按照《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116号），预算确定的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基本相匹配。根据评分标准，“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得满分4分。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且与地方实际相适应。根据评分标准，“资金分配合理性”指标得满分4分。

2. 项目过程

(1) 资金管理

①市级资金到位率

淄博市2022年殡葬惠民补助资金项目，市级预算资金为761.00万元，淄博市财政局拨付市级资金761.00万元。市级资金到位率为100.00%。根据评分标准，“市级资金到位率”指标得满分4分。

②市级资金预算执行率

淄博市2022年殡葬惠民补助资金项目，淄博市财政局实际拨付市级资金761.00万元，各区县共计支出市级资金761.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00%。根据评分标准，“市级资金预算执行率”指标得满分4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

在对收集到的淄博市殡葬惠民补助资金项目资料研究及对项目资金审核过程中，对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政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项目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以及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进行核查。

评价小组根据财政局的预算批复文件，抽查了项目的支出凭证，了解到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的用途，每一项收支均按照相应会计制度登记入账成册，资金凭证档案管理规范到位，符合相关会计准则规定，资金使用过程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根据评分标准，“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得满分8分。

（2）组织实施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实施惠民殡葬补助政策以来，殡葬服务机构制定了殡葬服务基本管理制度，严格按照惠民殡葬补助政策的办理程序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工作效率，为惠民殡葬政策落实提供了制度保障；为保障惠民殡葬补助政策的有效执行，各区县民政局和殡葬服务机构制定了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辦法。根据评分标准，“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得满分4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

实施惠民殡葬补助政策以来，各殡仪馆严格按照惠民殡葬补助政策的办理程序和相关标准开展工作，公开办理程序、所需材料、减免标准、减免项目等政策信息，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惠民殡葬政策落实，为群众提供便利与实惠，让群众满意。根据评分标准，“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得满分6分。

③项目质量可控性

项目质量可控性指标是指项目实施单位是否对项目的进度、质量、风险进行合理控制管理，保证项目顺利完成。项目实施单位严格执行制订的管理制度，对项目的工作内容、实施进度、质量等进行合理控制管理，并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根据评分标准，“项目质量可控性”指标得满分4分。

3. 项目产出

（1）产出数量

①符合条件享受殡葬惠民政策覆盖率

各区县殡仪馆充分利用传统媒体进行宣传，公告栏、宣传明白纸、电子屏等公布惠民殡葬补助政策，引导科学知识，逐步让群众了解政策，

在一定程度上增强了群众参与改革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根据评分标准，“符合条件享受殡葬惠民政策覆盖率”指标得满分4分。

②殡葬惠民人数

淄博市2022年殡葬惠民补助资金项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年度绩效指标值 ≥ 27000 人,享受补贴葬惠民人数约33000人,实际人数因保密原因不能体现。根据评分标准,“殡葬惠民人数”指标得满分4分。

(2) 产出质量

①工作质量

项目产出质量符合规定的标准和范围,严格按照项目规定准确减免,按政策要求办理免除基本殡葬服务的申请,免除的项目、申请程序、工作质量符合相关要求。根据评分标准,“工作质量”指标得满分6分。

(3) 产出时效

①完成及时性

经查阅项目资料,免费对象在户籍所在地的殡仪馆发生的基本殡葬服务费用,经殡仪馆审查确认后,根据免除项目和标准,在结算时予以免除,工作完成及时。根据评分标准,“完成及时性”指标得满分6分。

4. 项目效益及公众满意度

(1) 社会效益

①满足殡葬服务需求

惠民殡葬政策坚持公益性、惠民性,提升殡葬公共服务能力,满足群众殡葬服务需求;推行丧事文明简办,有效推动移风易俗,社会效益显著。根据评分标准,“满足殡葬服务需求”指标得满分7分。

(2) 生态效益

惠民殡葬补助政策实施有效推动生态节地安葬政策的落实,提高了生态安葬水平,有利于耕地和林地保护,有利于生态环境修复。根据评

分标准，“生态效益”指标得满分7分。

（3）可持续影响

①提升基本殡葬服务水平

本项目通过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切实保障了群众基本殡葬需求，提升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深化了殡葬改革和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可持续影响深远。根据评分标准，“提升基本殡葬服务水平”指标得满分6分。

（4）服务对象满意度

在对淄博市2022年殡葬惠民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小组人员对服务对象进行了关于政策落实情况、惠民殡葬基本服务减免标准是否合理、满意度等的调查。根据调查结果服务对象满意度100%。根据评分标准，“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满分10分。

（二）评价结论

1. 评价打分方法

本次评价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考核相结合方法，对定性考核指标采用分析打分，对定量考核指标采用量化打分，总分百分制，以最终得分确定评价等级。

（1）项目绩效根据绩效指标评分标准直接打分，具体为：项目决策20分，项目过程30分，项目产出20分，项目效益30分，满分计100分；

（2）根据评分标准，达到要求的指标得标准分满分，达不到标准的根据评分标准打分，最低得0分；

（3）绩效评价等次。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及格、不及格四个等次，根据评价分值，确定评价对象对应的等次。详见下表：

表6-2-1：评价分值与评价等级表

等次	优秀	良好	及格	不及格
分值	≥90分	75分(含)-90分	60分(含)-75分	<60分

2. 评价得分

根据本项目绩效评价指标打分评价，淄博市 2022 年殡葬惠民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的最终得分为 98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详见下表：

表 6-2-2：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项目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6分)	政策依据充分性(3分)	中央或省出台开展相关工作政策文件(1分)；符合相关政策、法律法规，与地区社会发展相适应(1分)；项目立项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1分)。	3
		政策设立规范性(3分)	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1分)；政策不与其他政策重复(1分)；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1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1分)；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1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4分)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1分)；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1分)；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按照标准编制(1分)；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与工作任务相匹配(1分)。	4
		资金分配合理性(4分)	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2分)；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2分)。	4
项目过程 (30分)	资金管理 (16分)	市级资金到位率(4分)	市级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市级资金/预算资金) × 100%。实际到位市级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市级资金。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市级资金。资金到位率 $x \geq 95\%$ 得 4 分； $80\% \leq x < 95\%$ 得 3 分； $60\% \leq x < 80\%$ 得 2 分； $x < 60\%$ 得 1 分。	4
		市级资金预算执行率(4分)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市级资金/实际到位市级资金) × 100%。实际支出市级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市级资金。预算执行率 $y \geq 95\%$ 得 4 分； $80\% \leq y < 95\%$ 得 3 分； $60\% \leq y < 80\%$ 得 2 分； $y < 60\%$ 得 1 分。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评价标准	得分
	组织实施 (14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8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2分);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8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2分);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2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2分);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6
		项目质量可控性(4分)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2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4
项目产出 (20分)	产出数量 (8分)	符合条件享受殡葬惠民政策覆盖率(4分)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享受惠民殡葬政策的覆盖率。酌情得分。	4
		殡葬惠民人数(4分)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完成数量。达到预算数得满分,低于预算数按权重得分。	4
	产出质量 (6分)	工作质量 (6分)	按政策要求办理免除基本殡葬服务的申请并符合相关要求得满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6分为止。	6
	产出时效 (6分)	完成及时性 (6分)	项目完成时间满足年度计划要求,严格按照项目任务规定时间完成得满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扣1分,扣完6分为止。	6
项目效益 (30分)	社会效益 (7分)	满足殡葬服务需求 (7分)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酌情得分。	7
	生态效益 (7分)	生态效益 (7分)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酌情得分。	7
	可持续影响 (6分)	提升基本殡葬服务水平 (6分)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酌情得分。	6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分)	对社会公众及服务对象进行满意度调查,满意率 $\geq 90\%$ 得8-10分; $80\% \leq$ 满意率 $< 90\%$ 得5-8分; $60\% \leq$ 满意率 $< 80\%$ 得1-5分; 满意率 $< 60\%$ 得0分。	10
总分				98

3. 评价结论

淄博市2022年殡葬惠民补助资金项目,淄博市民政局依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完善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116号)组织实施。该项目在项目决策方面,立项依据充分、过程规范,立项内容符合国家政策、发展规划要求;项目绩效目

标细化、量化不足；项目预算编制科学合理，预算内容符合项目实际需求，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预算投入资金量与工作内容匹配度较高。项目过程方面，资金使用合规，管理制度健全，制度执行有效。项目产出及效益方面，项目整体产出情况较好，该项目满足工作需求、提高工作效率、节能环保，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较好。

根据上述情况综合评定，淄博市 2022 年殡葬惠民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98 分，绩效评价等次为“优秀”。

七、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经验做法

1. 全面落实惠民补助政策减免“一站式”结算服务

在殡葬惠民补助项目的实施过程中，丧事承办人咨询和办理有关事项时，服务机构负责人员准确做出全面、正确的解释，并一次告知，确保方便群众，快捷减少结算环节、简化操作程序，真正做到高效率、高质量，一次办好的服务要求。

2. 坚持以人为本，创新发展理念

立足于解决人民群众办理丧事的各种困难，寻求殡葬事业的新发展、新突破。既体现了殡葬公共服务的多元化，均等化发展，又保障了基础性的群众需求。在逐步完善殡葬市场竞争机制的同时，更加注重殡葬事业的社会效益，着力解决“死不起，埋不起”的群众丧葬顾虑等难题，得到广大群众的拥护和认可。

（二）存在问题

1. 绩效目标编制有待进一步完善

该项目绩效指标依据绩效目标从数量、质量、效益等方面进行设定，对项目绩效目标进行了细化分解，且对目标的实现程度给予了较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体现。但指标编制还存在一些不完善之处，绩效指标对项目目标的细化分解不够，未全面覆盖殡葬惠民补助资金项目总体的产出、效果目标，且规范性不足。

（三）建议

1. 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是绩效评价的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即长期目标为“概括和描述延续性项目在整个计划期内的总体产出和效果”，年度目标为“概括描述项目在本年度所计划达到的产出和效果”。绩效目标应符合客观实际，合理可行，指向明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规划、部门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并与相应的财政支出范围、方向、效果紧密相关；且应从数量、质量、时效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以采用定性的分级分档形式表述。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项目入库和申请预算的前置条件，建议民政局在后续预算编制的工作中，在结合项目实际，客观、科学、全面地设置项目绩效目标的同时，以充分、细化、量化、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且应通俗易懂、简便易行，具有可操作性。

八、报告附件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淄博双信志远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1：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殡葬惠民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项目基础信息					
单位名称	[501001]淄博市民政局	项目编号	37030022P26000110003E	项目名称	殡葬惠民补助资金
立项年度	2022	业务年度	2022	开始时间	2022-01-01
结束时间	2022-12-31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预算分类	部门预算
归口处室	社会保障科	预算项目类别		功能科目	[2300248]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项目扩展信息					
是否政府采购	否	是否常年项目	否	是否招投标	否
是否合同管理	否	是否资产购置	否		
项目简介	通过实施惠民殡葬政策，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切实保障群众基本殡葬需求，提升殡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进一步深化殡葬改革和促进殡葬事业科学发展，推动移风易俗，保障改善民生。				

项目测算依据	
--------	--

项目支出资金明细信息

序号	项目年度阶段	项目年度阶段	项目年度阶段	项目金额总计	本级安排资金										上级安排资金				政府融资	其他资金	
					合计	财政拨款	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基金收入			其他上级资金
							小计	纳入预算管理						专户管理的收入							
								小计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罚没收入	政府基金收入	专项收入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项目立项情况																					

项目立项依据	
--------	--

项目申报可行性	根据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施行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对符合免费对象的人员，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满足群众基本殡葬服务水平。
---------	--

项目申报必要性	针对惠民殡葬政策，对符合免费对象的人员，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满足群众基本殡葬服务水平。
---------	--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

序号	项目实施内容	实施开始时间	实施结束时间

1	第一季度支出计划 400.00 万元			2022-01-01	2022-03-31
2	第四季度支出计划 361.00 万元			2022-10-31	2022-12-31
项目绩效目标					
长期目标			年度目标		
贯彻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施行惠民殡葬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实施惠民殡葬政策，对符合免费对象的人员，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用，满足群众基本殡葬服务水平。			满足群众基本殡葬服务需求，基本殡葬服务水平进一步提升。		
年度指标明细					
序号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四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享受殡葬惠民政策覆盖率	100%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殡葬惠民人数	27000 人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5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惠民殡葬基本服务减免标准	1000 元/人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满足殡葬服务需求	满足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升基本殡葬服务水平	提升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长期指标明细					
序号	一级指标名称	二级指标名称	三级指标名称	四级指标名称	指标值
1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符合条件享受殡葬惠民政策覆盖率	100%
2	产出	项目产出	数量指标	殡葬惠民人数	27000人
3	产出	项目产出	时效指标	资金及时发放率	100%
4	产出	项目产出	质量指标	资金专款专用率	100%
5	产出	项目产出	成本指标	惠民殡葬基本服务减免标准	1000元/人
6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效益	满足殡葬服务需求	满足
7	效果	项目效益	可持续影响	提升基本殡葬服务水平	提升
8	效果	项目效益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85%
其他说明 的问题	无				